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警察總局、民政總署、經濟局、消費者委員會、衛生局、社會工作局、郵電局、海事及水務局、交通事務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及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7 年 8 月 28 日第 745/E589/V/GPAL/2017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統合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的有關問題，特區政府設立“檢討重大災害應變機制暨跟進改善委員會”，檢視現行危機處理機制，包括氣象預報、民防工作的統籌、信息發佈的協調以及相關基礎設施的狀況，以提出未來應對危機處理的整體規劃，以加強對危機處理的協同效應，尤其在統一規劃、行動及發佈信息，以提高應對危機的能力，有效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維護社會和諧穩定。

根據地球物理暨氣象局資料，經過颱風天鴿的影響，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瞭解到在預警信息發佈上仍有較大進步空間，正在全面檢討現行的信號標準，以及預警信息的發放機制，盡可能將熱帶氣旋對本澳影響的預測資訊，更詳細和更及時地透過不同途徑發佈作出預警，以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而且氣象局已在熱帶氣旋帕卡和瑪娃影響期間，循上述方向作出改進，提供風球信號的可能時段及可能性高低的信息。氣象局亦指出，由於預警信息是基於預測情況作決定，難免與實際存在偏差，除了希望市民能理解之外，也將加大公民教育的力度，加強宣傳及推廣熱帶氣旋及其信號的意義，讓市民能及早採取預防措施。

就質詢第二點的有關問題，特區政府邀請了國家減災委員會專家團來澳協助對“8.23 風災”進行總結和評估工作，在總結報告中提出了有關加強各部門或部門與民間團體之間的協調能力，強化統籌、組織、調度和部署各項防災及救災行等若干建議，有關報告已轉送“檢討重大災害應變機制暨跟進改善委員會”成員知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悉及跟進。

根據民政總署資料指出，將總結經驗，日後就颱風前後的人力資源及各種應急物品，如後備發電設備、水泵、電鋸、清理工具及垃圾袋、車輛及機械作充足準備。在颱風後，立即進行清理斷樹及垃圾、疏通渠道及緊急維修等工作，以儘快恢復公共街道的清潔秩序和社區衛生環境，讓市民回復正常生活。

根據經濟局及消費者委員會資料，經濟財政範疇各有關部門有序推行各項災後支援措施，例如及時推出及實施中小企業特別援助計劃以及災後補助金措施；與米、油、鹽、瓶裝水等糧油副食品供應商保持溝通，穩定民生必需品供應；密切關注商品及服務的價格及趨勢，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及供應情況開展巡查工作，避免居民受到市場價格可能出現的波動的影響；為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新增“Whatsapp 報料熱線”，市民可就任何消費投訴作出舉報。

保安範疇提出了短中長期計劃，短期計劃為轄下各部門完善基礎設施、強化統籌協調、優化訊息發放、添置應急裝備和定期開展演練等，有關工作已經或正有序落實；中期計劃是檢討民防法律制度，賦予必要權力，推動民防強勢統籌，成立一個獨立運作的、專門預防、應對和善後自然災害和安全事故的專責部門，將爭取在今年底前提出設立該專責部門及其相關運作制度的基本框架；長期計劃則是建設新的民防和應急行動中心的辦公大樓，推進救災物資的有效管理、統籌及倉存等制度建設，以及進行恆常的公民教育，增強各相關部門和民眾應對災難和安全事故的危機意識和自救意識。

衛生局及社會工作局提供資料指出，配合民防中心工作並積極參與各項應急救援，將完善各類公共衛生突發事件的應變機制及指引，並定期進行應急演練；與自來水公司商討建立災難應變機制，以確保醫療部門在應急期間供水正常；儲備足夠使用三個月的醫療物資並定期檢視及評估貯備情況，設立緊急採購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等；積極與民間社服機構建立系統性的危機事件協作機制；加快籌設新的災民中心，爭取於 2019 年完工；並與相關部門研究於教育設施、體育設施內設立避災中心的可行性。

根據郵電局、海事及水務局、交通事務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及能源業發展辦公室資料，運輸工務範疇各有關部門與內地檢討和制定在極端情況下對澳的緊急後備電源保供方案，適當提高本地的發電容量，完善本地重要設施的後備發電能力，加快粵澳第三條 220 千伏輸電通道和新天然氣發電機組的建設，加強低窪地區供電設備的防範措施；要求自來水企業加強各水廠及其設施的防災措施，推進石排灣淨水廠及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的建設，擴大本地水庫庫容、增加高位水池的容量；檢查各公共停車場的防風準備，以及巴士公司及道路工程施工單位的防風準備及應變工作；在颱風期間將交通控制及信息中心調整為 24 小時運作，將收集到的天氣和交通等信息即時透過各類渠道向公眾發佈；與各電信營運商進行檢討，研究優先恢復電力的機制、加大網絡容量、強化室外基站的物理強度、提升機樓的防洪能力以及優化大廈室內電信設施的防水設計等等，以加強保障本澳的民生基礎設施在災害發生時的抗災能力和運作能力。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7 年 11 月 10 日